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80號

原告 簡煒罡

被告 廖駿騰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林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前未依規定讓車，過失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，使原告左側4至5肋軟骨挫傷、左側胸壁挫傷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，堪信為真正。又原告提出醫療單據共新臺幣

（下同）600元外，未見其提出其他單據，而被告對原告所提單據亦未爭執，是其請求醫療費用600元自該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而就系爭機車損失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，自難允許。另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損失80,000元，原告迄今均未提出其於乾瞻科技任職之證明，是此部分請求，亦屬無據。另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、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告及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8成及2成，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按80%過失比例賠償48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給付480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另想請求晚上睡覺受傷不方便之部分，迄今尚未追加，自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一心